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叠加处理后,公司A股股票简称仍为“\*ST”、股票代码仍为“00058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一)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024,322.25 元、营业收入为 79,990,887.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420,368.40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叠加处理后,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股票代码仍为“00058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

(一) 2021年初，本集团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源”）已出具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承诺无条件为本集团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本集团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沈阳凯毅”）已与海鸿源签署借款合同，2021年度海鸿源继续向沈阳凯毅出借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二)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管理团队转变思维，积极开拓创新、开源节流，激发管理团队活力、干劲和创造力，通过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提高产品创新能力。

(三)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旗下相关子公司拥有良好银行信用和融资记录，具备融资能力，且报告期内还清银行借款，后期可视自身业务扩张需要，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支持。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新规放宽了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要求，同时东北电气作为H股上市公司，可以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H股20%。因此，尽管目前存在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重整能否成功的不确定风险，上市公司仍可以充分利用两地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政策，探讨通过可能的融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募集用于支持业务转型、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积极拓展新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随着全球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退，借助“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春风，各方面市场需求同比明显回升，有利于公司全面恢复和提升主营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完善和强化销售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五) 为寻求发展新空间，公司将继续以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研究探索发展壮大业务模块，进一步借助大股东在酒店上下游行业的市场资源、人才优势和突出的品牌价值，积极开展酒店类业务，在巩固存量业务规模基础上，积极拓展增量业务，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充，资产组合结构得到改善，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六) 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七) 本公司应收阜新市海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1,304万元系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土地征收款，2021年争取全额回款以补充本集团流动资金需求。

(八)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争取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三、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情形的，公司A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 A 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A股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传真号码：0898-68876033

电子邮箱：dbdqdashbgs@hnair.com

邮政编码：570203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